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和《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201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黃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A 股簡稱：廣深鐵路
(H 股簡稱：廣深鐵路)

股票代碼：601333
股票代碼：00525)

公告編號：臨 2015-002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號三樓電話會議室舉行。會議通知已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書面檔形式發出。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9 人，親自出席董事 5 人，授權委託出席董事 4 人。由於董事長武勇先生臨時因公務出差未能出席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會議，董事俞志明先生、羅慶先生、陳松先生和賈建民先生親自參加了會議，武勇先生授權申毅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孫景先生和黃欣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授權俞志明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王雲亭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授權陳松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本公司部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知中所列的各項議題經逐項審議均獲得全票通過，有關主要事項決議公告如下：

一、通過公司 2014 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對該等報告予以審議批准。

本公司在編制 2014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告時，全面適用了財政部於 2014 年陸續頒佈和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 39 號——公允價值計量》等八項準則，對比較期間的相關報表專案進行了重分類調整。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二、通過公司 2014 年度利潤的分配預案。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審定的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計提盈餘公積以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結果為準。2014 年經審定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為 655,31.2 萬元人民幣，年末可分配稅後利潤為 554,859.4 萬元人民幣。2014 年經審定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為 66,036.0 萬元人民幣，年

末可分配利潤為 558,462.1 萬元人民幣。現提出以下分配預案：1、提取 10%法定公積金 6,603.60 萬元人民幣。2、以 2014 年末總股本 7,083,537,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 2014 年度股息每股 0.05 元人民幣，合計 35,417.685 萬元人民幣。該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如獲通過，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派發。

三、批准通過公司 2014 年境內外年報。

四、批准通過公司 2014 年度境內年度報告摘要及境外業績公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五、批准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六、批准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七、批准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資訊披露等相關事宜。

八、批准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資訊披露等相關事宜。

九、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十、同意續聘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2015 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十一、同意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秘書適時簽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十二、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三、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四、通過關於更換董事並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議案。

上述第三、四、七、八項的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上述第一、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三、十四項將提交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參見本公司另行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 年 3 月 25 日

A 股簡稱：廣深鐵路

股票代碼：601333

公告編號：臨 2015—003

(H 股簡稱：廣深鐵路

股票代碼：00525)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通知已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書面檔形式發出。本次會議應到監事 6 名，實到 6 名。監事會主席劉夢書先生主持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會議形成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審議通過 2014 年度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 2014 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所包括的資訊能從各個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發現參與 2014 年度報告編制和審核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審議通過 2014 年度財務報告。

四、審議通過 201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五、審議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合理完整，執行有效。

六、審議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上述第一、三、四項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其具體內容參見本公司另行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上述第二、五、六項的具體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3月25日